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8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8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績效 ,實為大學維持永續經營與財務獨立自主之樣與 關注,期能維繫大學自治精神。2015 年所修正之《國立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中第五條規定,稽核室設置條例》,其中第五條規定,稽核室計劃 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而在第七條規定,稽核室計劃 校長底下。上述規定已達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社會上述規定已達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以關重傷害國立大學校長疑似挪用校務基金作為民民與人對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信心,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政政者、設置條列、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政務基金之信。 對之修正,新增設訂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委員會,以移務基金運作,同時並修訂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委員會,以符務基金運作,同時並修訂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委員會,以符合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爰擬具「國立大學校院及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 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 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校長擔任,一人為學生 代表,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 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 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 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 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 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 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 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說 明 一、本條修正。 二、為充分發揮大學民主治校 精神,讓學生參與大學治理 ,修定第五條,明訂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 一名。
第五條之一 校務基金應由校 務會議下所設置之財務管理 委員會監督。財務管理委員 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 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 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 成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之成員。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五條之一,參考特 定大學之作法,於校務會議 下增設財務管理委員會,用 以監督校務基金之運作。以 基於大學自治為前題,完備 制度治理來改善現行校務基 金運作缺乏實質監督之弊端 。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 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 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 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 於財務管理委員會 之專人至數人; 一人至數人; 一人至數人單位 ,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 規定,或置隸屬於財務管 理委員會之兼任稽核人員 。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 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 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 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 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 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 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 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 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 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修訂,修正專 任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 委員會,以維持稽核人員監 督獨立性。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 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 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 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 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 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 育部定之。 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 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 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 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 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 育部定之。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